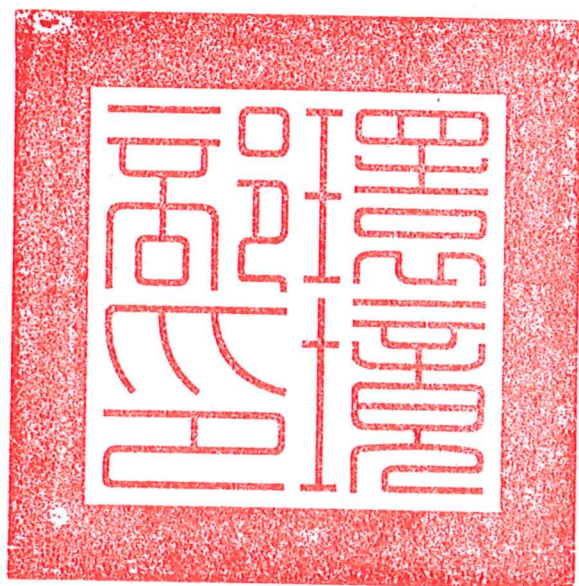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47813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1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黃助理環境技術師。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6216。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381-0642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chewei.huang@moenv.gov.tw。

部長彭啓明